

浙江海洋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，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．品德优良；

2．确有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
3．经学校确认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．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；

2．新生入学未满1学期；

3．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；

4．由按第二批次录取专业转为按第一批次录取专业，但本人高考分未达到当年所在省份第一批分数线；

5．本科三年级（含）以上，或高职二年级（含）以上；

6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；

7．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；

8．应予退学；

9．专升本；

10．已享有一次转学机会；

11．无正当理由。

第三条 学生经过一学期或一学年学习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在全校范围内同级申请转专业：

1．按培养计划规定所学课程（除通识教育选修课），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、高职生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前20%；

2．无首次考核不合格课程。

第四条 学生经过两学年学习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在同一学科门类相同二级类中同级申请转专业：

1．按培养计划规定所学课程（除通识教育选修课），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20%；

2．无首次考核不合格课程。

第五条 因成绩不符合同级转专业者，可申请降级转专业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：

1．每学期第17周，各学院根据现有教学资源情况，提出各专业最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数及考核办法送交教务处。可接纳转专业学生数、转出专业学生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每一年级原学生数的10%内。

2．每学期第18周，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公布各专业所能接纳的学生数及考核办法。

3．每学期第19周，学生填写《浙江海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交所在学院。

4．每学期第1周，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并签署意见，汇总后送交教务处；教务处分送接收学院；接收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转专业考核。

5．每学期第2周，接收学院根据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和录取原则，择优选拔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，报教务处。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，发文公布。

6．每学期第3周，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，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有关规定：

1．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。凡未修的课程均应补修，课程补修必须在每学期期中报名，开学第1周办理补修手续；原专业已修而所转入专业未开设的课程，其成绩和学分可转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成绩和学分；若已修课程学分低于培养计划的，学分（学时）之差在1个学分（16学时）以内的，成绩绩点达2.5及以上（成绩≥75分），则可填写《浙江海洋学院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》于学期末提出免修申请，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教研室鉴定，分管领导批准，教务处同意，准予免修；若学分（学时）之差超过1个学分（16学时）或成绩绩点小于2.5（成绩＜75分），则需重新修读。

2．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1次。

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从2010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 学籍 制度 通知

浙江海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0年9月14日印发

新闻动态
2026-05-30
“幸福启航，欢乐海YOUNG”浙江海洋大学2026年教职工子女“欢庆六一”亲子嘉年华活动圆满落幕
2026-05-20
经济与管理学院召开2026届毕业生第二次就业工作推进会
2026-05-13
经济与管理学院四届四次教职工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
2026-05-09
喜报丨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届毕业生考研光荣榜
2026-05-09
经济与管理学院召开青年博士教师座谈会
查看更多 >
学院通知

招生报考
活动通知
微信
微博

©Copyright 2021 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 邮编：316022 电话：(86)-0580-8180411
All Rights Reserved.浙公网安备33090202000355号 浙ICP备11048290号-1